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年度第2次已報廢財物變賣案」招標公告

主旨：公告113年度第2次已報廢財物變賣案，請踴躍參加投標（採通信投標）。

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09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校總務處(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正常上班日上午10時在本校總務處開標。開標及決標程序詳如投標須知第8點。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親自至本校(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領取投標文件，或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按標封所載截止收件時間（113年09月18日上午8時00分）內通信投標(請送至本校文書組)。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標的物放置地點: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請於參觀前1日通知本校，聯絡電話:03-5745892#305陳小姐)。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在決標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六、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三日內，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應自行到校一次搬運標的物，本校不負責保管及任何交通運輸費用)。

七、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八、本標售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3-002
品 名	113年度第2次已報廢財物變賣案
數 量（含單位）	115件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u>3,000</u>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本案免收保證金 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備 註	招標注意事項： 1. 有意承攬之廠商請自行於上班時間內在本校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產現況現場查勘。 2. 所有有價物品以現場實物為主，數量表為輔。 3. 運離拆除場所，所需之機具器械，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4. 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承包廠商自行處理。 5. 廠商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是否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仍應依規定繳清全部價款，並到校搬運標的物。放棄得標者，依法沒收保證金。 備註：上述數量為估計數，廠商應自行前往現場估算，校方不負保證責任； 決標後校方亦無保管責任。